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3號

受裁定人即

原 聲請人 蔡○○

代 理 人 袁曉君律師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夏○○

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經裁判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夏惠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夏效禹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依該上揭規定之文義，凡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法院皆須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並不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為限，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參照）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

01 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
02 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
03 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
04 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與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夏惠
07 群、夏效禹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前由原聲請人聲請訴
08 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9 助，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嗣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
10 給付扶養費事件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
11 對人負擔」，經原相對人夏惠群提起抗告嗣又撤回後確定，
12 此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應依職權裁
13 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夏
14 惠群、夏效禹徵收。綜上，本件原聲請人暫免徵收之第一審
15 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應由原相對人夏惠群、夏效禹平均負擔。是以原相對人夏惠
17 群、夏效禹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各為1,000元，應向本院繳
18 納之，爰裁定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夏惠群、夏效禹應依主文
19 所示金額向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
20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